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387198202510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（开发区）片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泰丰小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市泰丰小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市泰丰小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阿克苏市泰丰小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32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7420.00	74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4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肆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3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74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热情接待、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、用户至上”观念，努力满足用户需求，维护用户正当权益。
- 2、优质服务，建立用户档案，定期跟踪回访，全力征求意见，热情服务，答复用户咨询，排除用户疑虑。
- 3、诚信为本，坚持诚信为本，公正签订并忠实履行维修合同，不得擅自减少作业项目。
- 4、收费合理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结算费用，依法开具票据。
- 5、杜绝假冒，做到采购配件渠道正规化，不使用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配件。
- 6、规范经营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端正经营行为，全面公正公开法律维护作业，规范收费标准，设立监督电话。

7、文明生产，做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，防止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不断完善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，做到厂区整洁，环境优美，布局合理。

8、接受监督，自觉接受行政监督、舆论监督、社会监督，全面准确的实现服务承诺，听取您对我们提出的宝贵意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交通路25号金土地汽车城A-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57910907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20200120101006210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